

索引号:	112224000136069178/2025-00807	分类:	司法;报告
发文机关:	中共延边州委 延边州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标题:	中共延边州委 延边州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中共延边州委 延边州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延边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延边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强化政治引领,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共延边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列入全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作为全州各级领导干部重点培训内容,举办培训班30期,培训3000余人次。二是压紧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组织召开州政府党组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依法行政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法治督察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强化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三是全面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机制。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纳入全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 聚焦发展大局,推动政府权力运行更加高效透明。一是着力促进政府职能协同高效。梳理政府经济调节、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完成14个政府部门职责划定工作。二是着力促进政务服务提档升级。深化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将1021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三是着力促进法治营商环境深度赋能。推进城市信用监测指数持续提升,录入行政许可信息28.5万条,位居全国40个地州盟总体信用排名第一位。

(三) 突出良法善治,推动行政立法工作更加提质增效。一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条例(草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就业促进条例(修改)》等8部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二是加强行政立法工作机制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切实把准行政立法工作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作,修订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能,备案审查县(市)人民政府、州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备案审查率100%。

(四) 狠抓制度落实,推动行政依法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一是持续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组织学习《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引

导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决策程序。二是持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2024年度延边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效促进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三是持续推动落实依法决策咨询机制。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审查涉法事务82件，参加州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12次。

（五）深化协调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更加公正文明。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州本级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体制、职能配置和编制管理。二是深化落实行政执法程序。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四张清单”和“一案三书”制度，组织编制“首违不罚清单”事项2476项。三是深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自纠行政执法领域问题48个。四是深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全面推动各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完成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设置工作。五是深化执法与普法融合。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动《延边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全面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六）健全制度体系，推动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更加科学高效。一是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州所有乡镇（街道）均已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有效填补了基层一线无应急管理机构空白。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切实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制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4104部。三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着力提升监管干部能力水平。

（七）夯实法治基础，推动社会治理格局更加成熟完善。一是强化行政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全州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594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2747件，调解案件7897件。二是强化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主动适应行政复议新机制、新要求，畅通复议申请主渠道，全年办结案件768件，实现行政争议在复议阶段案结事了。三是强化府院联动工作。积极推动府院良性互动，召开府院联动协调会92次，落实人民法院纠错建议55件，避免行政诉讼败诉案件48件，持续巩固延边州“法治政府建设年”专项活动成果。制定《延边州行政败诉案件个案审查报告及追究过错责任工作办法》，全面规范行政行为，全州一审行政机关败诉率连续两年下降，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能力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全面提高。建立日常性府院联络工作机制，畅通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渠道，定期召开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化解会议，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的衔接配合，推进行政案件诉源治理。

（八）坚持权威高效，推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质效更加精准有力。一是深入推动监督形成合力。州政府系统依法接受州人大监督，自觉接受州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87件、州政协委员提案140件，办复率100%。二是深入推动政府督查工作。清单化管理全州性督查检查考核，开展实地督查7次。三是深入推动政务公开有效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九）加强科技保障，推进法治建设和数字技术更加深度融合。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枢纽作用，对14905个政务

服务事项逐一编制目录，在全省率先实现事项覆盖率 100%。二是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推动电子证照库建设，入库证照种类 74 种、数据 77.1 万条，在全省率先实现应急管理领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照电子化。三是加快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全面推行“我要执法”APP，做到“事前备案，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形成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全链条电子留痕。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依法行政意识稍显欠缺。有的政府工作人员包括少数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意识有所欠缺，导致依法行政执行力还不够到位。二是执法规范化建设尚存不足。有的部门执法方式过于简单，执法时重实体、轻程序，缺乏证据意识，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相关要求还不够到位。三是法治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全州法治队伍建设较为薄弱，多数部门专业化法治人员队伍配备不足，导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不够到位。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职责情况

一是加强统筹部署。州委、州政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全力推进“一规划两纲要”各项任务细落实。二是突出履职尽责。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三是强化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审查，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质效。四是聚焦依法行政。支持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和州法院、州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督促州委、州政府班子成员和各县（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党委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五是深化府院联动。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扎实做好司法建议和检查建议反馈工作，全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六是加大普法力度。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民族政策法规学习专栏，有效促进尊法守法成为全社会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治体系。探索制定《延边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提供坚实有力的法规支撑。扎实做好“八五”普法验收工作，织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体系，优化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加强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工作要求，构建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四）强化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制度规则，全面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

（五）提高府院联动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府院联动联席工作办公室职能作用，建立完善常态化联动联席、日常化沟通联络、长效化协调会商等工作机制，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办法和出路，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一审行政机关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前端、化解在诉中，切实降低一审行政机关败诉率。坚决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断强化追究个案过错责任力度，全力推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走深走实。